

关于包头市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2015-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政府：

你单位投送的《包头市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2015-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包头市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甘泉铁路以西、110国道以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673 km²。园区规划期限为2015-2025年，其中近期：2015-2020年，远期：2020-2025年。园区总体定位：服务西北、辐射全国集食品加工、商务贸易、物流配送、科技研发、科普教育、产业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园区功能布局：以菜品、粮油、肉食加工为核心，以休闲食品、生物食品为重要补充的绿色健康食品产业体系，兼具技术推广、储备、交易、物流配送、商务办公、配套服务等功能，具体包括：（1）粮油加工区，包括面粉加工、动物油脂加工、酿酒；（2）休闲食品加工区，包括面包、蛋糕加工，奶茶粉加工，馒头片加工；（3）菜品加工区，包括各类蔬菜加工；（4）肉食加工区，包括冷鲜肉和牛肉干加工；（5）物流配送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划方案的调整意见及本意见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规划方案组织实施。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及调整建议，可作为完善

园区规划和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2. 建议园区围绕食品加工及物流配送为主要功能，构建合理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合理确定产业规模，禁止建设高污染、高耗能等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3. 要求生产及供热能源消耗以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禁止使用燃煤设施，园区供热优先使用集中供热设施。

4. 园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等环保设施要先于规划项目进行建设，应实现污水“零排放”，并应进一步开拓中水利用途径，确保中水全部综合利用。

5. 你单位应结合本园区建设特点和周边环境分布特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警机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合理确定分期开发时序，切实做好对园区规划涉及的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确保环境安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对规划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按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 应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三、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1日

审批意见:

包九原环表[2015]15号

内蒙古德润佳禾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包头市九原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50247.8万元，环保投资345万元，占地面积31719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燃气管网、路灯安装、供电电缆、通信光缆、便道(人行道)硬化绿化。项目已取得《包头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15])2号》等文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包头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可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场地地面及土方表面及时洒水，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加盖苫布等措施，禁止进行现场预拌混凝土、消化石灰、拌合成土及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对施工现场设围挡，建筑体、运输车辆采取覆盖遮蔽等措施，保证施工扬尘达标排放。

2. 工程施工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机械噪声超标，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3. 施工期机械清洗等产生的泥浆废水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

工人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施工期建筑垃圾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地；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低于环评提出的国家标准限值。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经办人：任佳静

2015年6月17日